



Sateri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2013
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年報封面設計

賽得利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在其營運的每一環進行保育及保護環境工作。賽得利的產品由天然及可再生的種植樹製成。七巧板的概念象徵賽得利的產品可用於製造各種不同的日常用品。封面頁的箭頭展示賽得利位於巴西的種植園，反映賽得利擁有可持續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特種纖維素產品之優勢。



關於賽得利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賽得利」，股份代號：176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全球特種纖維素最大生產商之一，生產不同等級的天然高純度溶解木漿和黏膠短纖。這些原材料是多種日常生活用品的必要成份，計有紡織品、嬰兒濕巾、眼鏡框以至軟雪糕、香腸腸衣、醫療產品以及高性能輪胎簾布等工業用品。

賽得利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其上游業務位於巴西，包括於150,000公頃永久業權種植園培育穩定、可再生的桉樹，及生產高純度溶解木漿之最先進的生產設施。賽得利的下游業務位於中國，旗下的生產設施以溶解木漿作為原材料生產黏膠短纖，以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品市場需求。

賽得利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在其營運的每一環進行保育及保護環境工作。賽得利於上海及香港設有企業辦事處。

目錄

02	我們的業務—整合價值鏈
04	投資者須知
05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社會責任
26	董事會
30	高級管理層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收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摘要
121	公司資料

我們的業務 — 整合價值鏈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乃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巴西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生產溶解木漿（「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及福建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黏膠短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至遍佈中國、亞洲其他地區、美洲及歐洲的客戶群。

種植園



- 位於巴西巴伊亞的逾150,000公頃永久業權木材種植園，其中84,000公頃種植桉樹
- 伐收週期短：六至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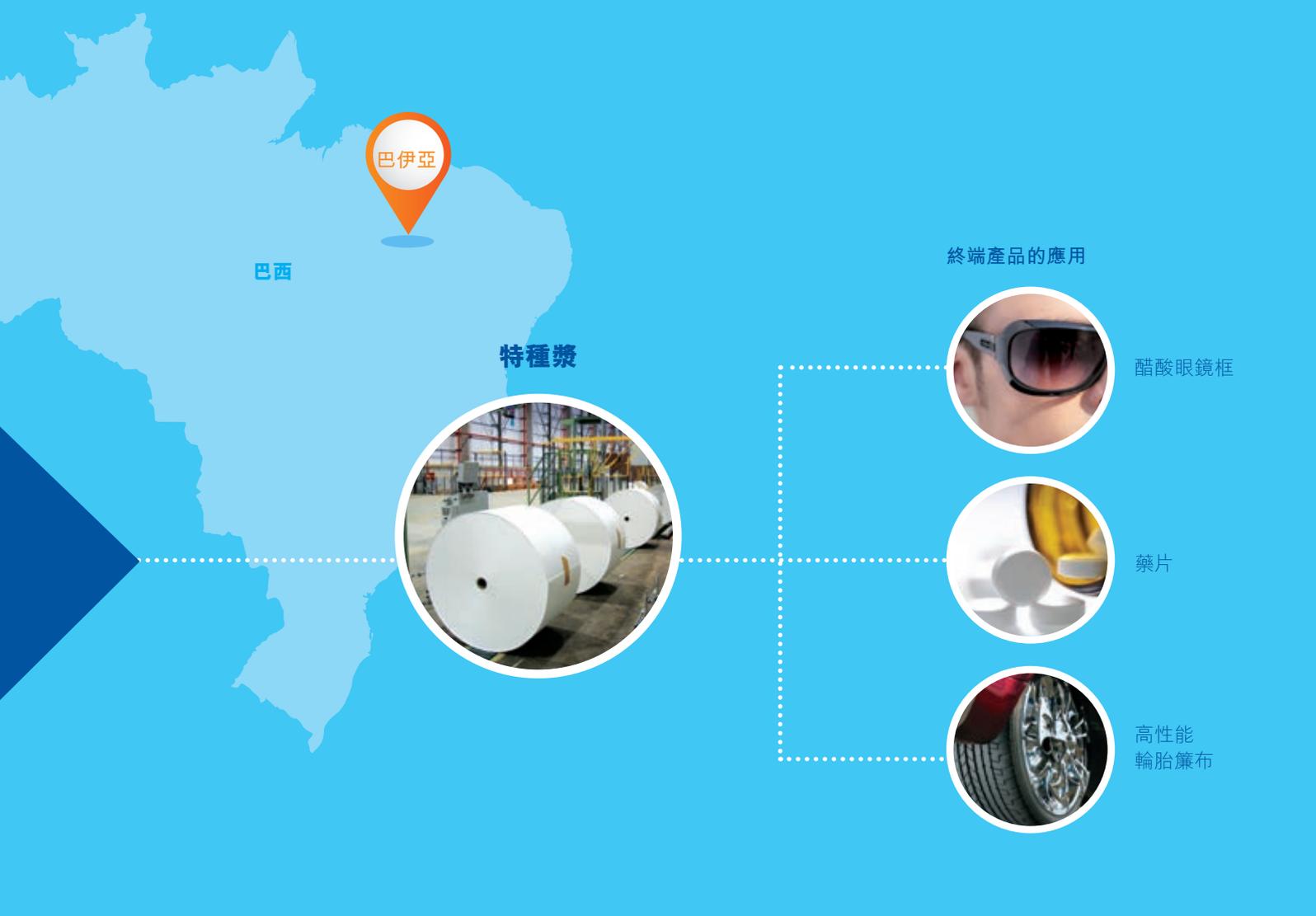
木屑片



溶解木漿 設施



- 位於巴西巴伊亞的兩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485,000公噸
- 可靈活轉換生產黏膠漿及特種漿
- 鄰近木源，居戰略位置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768
股份代碼：路透：1768.HK
彭博：1768 HK Equity

主要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公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公告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3,420,420,250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5,609,000,000港元(約719,000,000美元)

投資者關係聯繫

電話：(852) 2864 6638
傳真：(852) 2865 5499
電郵：ir@sateri.com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1樓

網址

www.sateri.com
www.irasia.com/listco/hk/sateri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收益	646	720	(10)%
銷售成本	428	500	(14)%
毛利	218	220	(1)%
毛利率	34%	31%	
EBITDA ⁽¹⁾	206	200	3%
EBITDA利潤率	32%	28%	
股東應佔溢利	33	56	(40)%
淨利潤率	5%	8%	
每股盈利 (美仙)	1.0	1.6	
每股股息 (港仙)	2.5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總資產	2,577	2,392	8%
總負債	819	669	22%
資產淨值	1,758	1,723	2%
總債項	666	497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	195	(15)%
淨債項	500	302	65%
流動比率	2.4倍	1.4倍	
資產負債淨比率 ⁽²⁾	28%	18%	

附註：

(1) EBITDA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融資成本、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以及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價值變動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淨比率乃按(i)長期及短期借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而計算得出。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實現重大具策略性的里程碑—設於中國福建年產能為200,000公噸的新黏膠短纖廠投入營運。我們的願景為藉着集團在巴西的具規模的永久業權林地及溶解木漿產能與集團設於福建及江西的黏膠短纖廠，形成垂直整合的業務平台，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生產商。除完成產量擴張外，我們於本年度亦顯著提升特種漿的產品質量，並加強集團於該行業的地位。

儘管二零一三年產品價格環境依然欠佳，本人仍欣然報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繼續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願景方面取得長足進展，即藉着集團在巴西具規模的永久業權林地及溶解木漿產能與本集團設於福建及江西的黏膠短纖廠，形成垂直整合的業務平台，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為高純度、可再生、多用途的有機資源，受基本消費需求帶動，其市場需求殷切，而本集團的產品為多種消費品的重要成份，計有紡織品、嬰兒濕巾及眼鏡框以至化妝品、冰淇淋、醫療產品及輪胎簾布。



應侯榮

主席

本公司具備強大的綜合優勢：低成本、高質量及靈活的世界級生產基地，在中國市場佔重大市場位置，而中國作為全球發展最快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特種纖維素的需求持續強勁。

賽得利在業界佔據有利位置，尤其是隨著本集團福建黏膠短纖廠投入營運，因而在二零一三年實現巴西上游業務及中國下游業務產能達至平衡。本集團目前已將巴西的150,000公頃（370,700畝）永久業權林地及先進、低成本溶解木漿生產設施，與設於福建的最先進200,000公噸黏膠短纖廠及江西的160,000公噸黏膠短纖廠，整合一起。本集團亦提升特種漿產品質量及增加該市場滲透，這對實現穩定及理想訂價以不斷提高其在收益中所佔比例的策略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具備強大的綜合優勢：低成本、高質量及靈活的世界級生產基地，在中國市場佔重大市場位置，而中國作為全球發展最快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特種纖維素的需求持續強勁。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仍然受黏膠漿及黏膠短纖市場產品價格疲弱所影響，導致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720,000,000美元下降10%至646,000,000美元。然而，我們繼續著重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勢。因此，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8%上升至32%，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的31%上升至34%。儘管巴西廠房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現一些營運問題，但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仍能由二零一二年的500,000,000美元下降14%至428,000,000美元。巴西雷亞爾於二零一三年貶值導致我們的巴西造林資產須進行公平值調整，帶來負面非現金影響，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56,000,000美元下降40%至33,000,000美元。



董事會繼續致力於借鑒國際最佳實踐經驗，以保障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憑藉在企業管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備受市場認可並屢獲殊榮，我們對此深感榮幸。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本公司仍成功完成一項500,000,000美元分兩部份發行的有抵押貿易融資，用作提前償還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安排的47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並延長現有貸款的到期期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債務總額分別為166,000,000美元及666,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195,000,000美元及497,000,000美元。

賽得利一直重視人力資源，將之視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最關鍵要素之一，並將繼續投資發展人才，擴大及深化我們的團隊，以成就一家員工能各展所長、在經驗技能方面取長補短的世界級企業。

我們的長遠成功取決於奉行最高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標準，故董事會繼續致力於借鑒國際最佳實踐經驗，以保障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憑藉在企業管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備受市場認可並屢獲殊榮，我們對此深感榮幸。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黏膠短纖市場仍會面臨挑戰。今年成功建立達至產能平衡的垂直整合業務平台，加上專注發展特種漿及高質素黏膠短纖市場，預期將使我們未來能大幅度降低黏膠漿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深信集團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在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在全球特種纖維素市場佔據獨特的領先位置，並令賽得利具備有利條件為股東創造可觀的長期回報。

本人欣然報告，經考慮盈利、現金狀況及未來財務需要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賽得利全體員工在二零一三年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本人亦特別藉此機會對已退任非執行董事的司徒振中先生表示謝意，感謝他過去三年的



我們深信集團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在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在全球特種纖維素市場佔據獨特的領先位置，並令賽得利具備有利條件為股東創造可觀的長期回報。

投入及貢獻，並歡迎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LOW Weng Keong 先生加入董事會。此外，本人欣然歡迎鄭偉霖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人亦衷心感謝各董事的寶貴意見及協助，以及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堅定支持。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執行雙管齊下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拓展價格較黏膠漿穩定及溢價較高的特種漿市場
- 進一步將巴西業務與中國黏膠短纖業務整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乃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生產溶解木漿（「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及福建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



業務回顧

賽得利乃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或「BSC」）生產溶解木漿（「溶解木漿」），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及福建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黏膠短纖」）。

於二零一三年，市況仍然欠佳。儘管需求增加，但黏膠漿持續出現新增產能，使二零一三年的產品現貨價維持在每公噸850美元至930美元的狹窄範圍內。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黏膠短纖的下游業務之定價環境亦欠佳，因此儘管年內的市場需求增長強勁，年內黏膠短纖價格亦面對下行壓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下跌至每公噸低於1,800美元。

年內，本集團加大於特種漿市場的滲透，該業務的銷量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本集團亦顯著提升該產品的質素，為賽得利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的策略提供優勢。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黏膠漿及黏膠短纖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售價分別下跌16%及10%。另一方面，特種漿的平均售價則相當平穩。由於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的收益相繼下降至646,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10%。

儘管市場環境欠佳，及本集團在巴西的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現一些營運問題，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下降了14%，原因是本集團持續受惠於若干主要生產黏膠短纖的材料價格下跌、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成本優勢，以及巴西雷亞爾匯率於年內貶值所致。銷售成本下降使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分別改善至34%和32%，而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31%和28%。





賽得利擁有及經營位於巴西的桉樹種植園，平均伐收週期為六至七年。本集團使用持續再生、穩定可靠的種植技術，以增強保水力及土壤肥沃度，同時盡量減少水土流失及木材耗廢。我們採用桉樹與天然林儲備間種，以保持天然動植物的物種多樣性。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至33,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40%，這已計及二零一三年因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導致巴西造林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負面非現金影響22,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亦因此而產生非現金虧損15,000,000美元。此外，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亦對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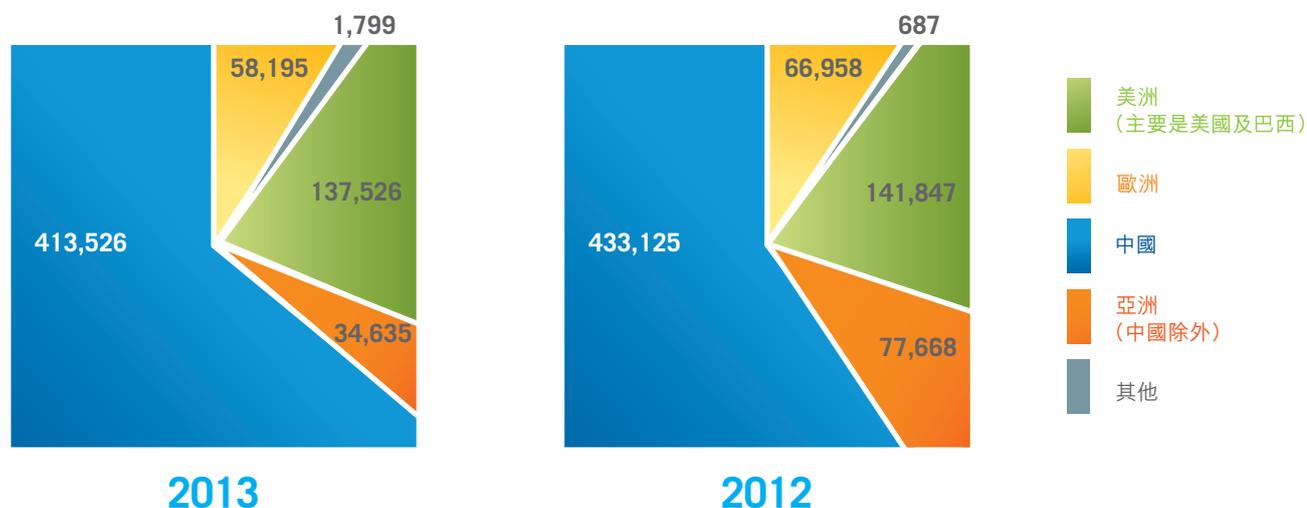
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貨幣資產構成影響，導致其股東應佔溢利產生負面非現金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一項50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貿易相關融資協議，當中包含一項44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貸款及一項60,000,000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額度。融資所得款項乃用於提前償還先前國際銀團貸款融資47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結餘336,000,000美元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宣佈對二零一三年二月展開的反傾銷調查進行初步裁定，因此，對原產於美國、加拿大及巴西（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SC）之溶解漿產品實施若干臨時反傾銷措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BSC向中國進口並且符合初步裁定所載規定的溶解漿產品將須按完稅價值的6.8%支付保證按

按市場地域劃分的收益

千美元





金。本集團的立場是，BSC無論任何時間均已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事，而任何產品傾銷之指控及臨時調查結果均屬毫無根據。本集團將透過其法律顧問與商務部繼續洽談與合作，並配合其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作出的最終裁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的新建黏膠短纖項目的四條生產線之首條生產線開始生產（每條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為50,000公噸），產量及產品質素均進度理想。於全部四條生產線投入生產並達致滿負荷產能時，該新建廠房將增加總設計年產能200,000公噸，將本集團黏膠短纖之總設計年產能提升至360,000公噸。

溶解木漿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產量 ^(附註) (公噸)	413,589	432,102	(4)%
銷量 ^(附註) (公噸)	259,916	288,761	(10)%
平均售價(美元／公噸)	1,201	1,278	(6)%
收益(千美元)	312,112	368,947	(15)%
毛利(千美元)	131,777	154,414	(15)%
毛利率(%)	42%	42%	
EBITDA(千美元)	132,594	145,875	(9)%
EBITDA利潤率(%)	42%	40%	

附註：產量指溶解木漿的總產量。銷量指售予第三方的溶解木漿銷量。

本集團的溶解木漿業務分類業績包含售予第三方的黏膠漿及特種漿。

二零一三年的產量下跌至413,589公噸，較二零一二年下跌4%，乃由位於巴西的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現一些短暫營運問題所致，目前大部份問題已獲圓滿解決。

黏膠漿

黏膠漿乃用於生產黏膠短纖的主要原料成份。根據RISI（全球林業產品行業領先資訊提供商）及中國化纖信息網（「CCF」），中國是需求量最大的黏膠漿市場。

黏膠漿的需求持續強勁。目前全球每年的黏膠漿需求約為4,700,000公噸，較去年增長約10%，增長主要源自中國。然而，黏膠漿新增產能持續出現，使二零一三年的價格環境繼續受壓。相比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錄得每公噸約2,600美元的歷史高位，於二零一三年，現貨價繼續在每公噸850美元至930美元的狹窄範圍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154,213公噸黏膠漿，較二零一二年下跌20%，而BSC亦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內部出售155,194公噸黏膠漿，較二零一二年增加8%。

隨著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的黏膠短纖廠房投產，預計日後BSC的大部份黏膠漿將作內部銷售。同時，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致力增加其於特種漿的生產及銷售，故為補BSC於

生產黏膠漿的潛在缺口，在必要情況下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可能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黏膠漿。

特種漿

特種漿乃多種日用消費品的主要天然成份。賽得利的產品純度高，主要應用於香煙濾嘴及鏡框的醋酸纖維以及藥片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根據RISI的統計，目前全球每年的特種漿需求約為1,600,000公噸，較去年增加5%以上，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增長4%至5%。該市場的準入門檻較高，原因是生產該種高純度產品需要高端技術知識，需符合顧客嚴謹、精密的要求定制，以及須通過較長的产品認證期。因此，特種漿市價於過往十年按8%以上的年複合增長率上揚。於二零一三年，市場價格相當穩定。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一名主要行業參與者增加產能，而且，各供應商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就二零一四年合約進行磋商時，開始出現價格下行壓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特種漿市場，出售105,703公噸特種漿，較二零一二年增長9%。年內，本集團顯著提升產品質素，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於特種漿市場份額的策略提供優勢。

黏膠短纖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產量 (公噸)	181,858	168,383	8%
銷量 (公噸)	180,515	170,634	6%
平均售價 (美元 / 公噸)	1,848	2,059	(10)%
收益 (千美元)	333,569	351,338	(5)%
毛利 ^(附註) (千美元)	85,771	65,292	31%
毛利率(%)	26%	19%	
EBITDA ^(附註) (千美元)	78,880	56,930	39%
EBITDA利潤率(%)	24%	16%	

附註：黏膠短纖生產業務中所用的黏膠漿的生產成本計入黏膠短纖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黏膠短纖業務分類包含向第三方銷售黏膠短纖。黏膠短纖由黏膠漿製成，是一種高純度、高吸收性的可降解材料，通常用於多種紡織品（以提高舒適度、增強絲滑感及亮澤度）及其他無紡品。

據CCF統計，迅速擴大的中國消費者市場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黏膠短纖生產國及消費國。賽得利黏膠短纖產品的客戶中，大部份為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的紡織品生產商。據Fiber Organon（美國經濟纖維局出版的統計期刊）統計，於過去十年，全球黏膠短纖需求量每年增長約8%，而於中國則每年增長逾10%。據CCF統計，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需求量較去年顯著增長逾20%。

儘管需求增長強勁，但年內中國的黏膠短纖產量充裕，生產商亦擴大產能。然而，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現貨價進一步走軟影響，二零一三年黏膠短纖的市價持續受壓，而現貨價相比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高位每公噸約3,7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底的每公噸1,800美元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黏膠短纖的平均售價同比下跌10%至1,848美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黏膠短纖產量較二零一二年增加8%至181,858公噸，銷量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至180,515公噸。本集團於江西的黏膠短纖廠房生產共179,538噸，顯著高於其設計產能，乃由於實施一系列消除瓶頸及提高效率措施。該業務的銷售成本於年內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升生產黏膠漿及黏膠短纖的成本優勢及若干主要黏膠短纖生產材料的價格下跌所致。因此，該業務的毛利和EBITDA得以大幅提升，分別達86,000,000美元和79,000,000美元。

未來發展計劃

鑑於特種漿的價格波動較低及處於價值鏈上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往後將繼續實施增加特種漿產銷量的策略。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加強其作為該市場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尤其是在醋酸纖維類別。

作為整合溶解木漿—黏膠短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中國福建新建的黏膠短纖項目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此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3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為38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此項目相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65,000,000美元。

福建黏膠短纖廠房年設計產能為200,000公噸黏膠短纖，四條生產線的其中三條目前已投入營運。廠房全面營運時，此額外年設計產能不僅會增強本集團黏膠短纖業務及黏膠漿業務的一體化，亦能擴大黏膠短纖業務規模及提升該業務於中國的競爭力。此外，中國福建新廠房將有助於本集團擴闊特種黏膠短纖市場（例如非紡織行業），從而鞏固賽得利在黏膠短纖市場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拓展符合其嚴謹策略及財務回報目標的新建或擴充項目（尤其位於現有生產地點）及／或收購機會的可行性。

展望

年內，隨著福建廠房的完工，本集團在執行其擴闊特種漿市場及進一步整合溶解木漿業務及黏膠短纖業務的兩個長期策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因此，本集團很快僅須專注於兩個產品，即黏膠短纖及特種漿，從而極大減少黏膠漿市場的價格波動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進一步拓展價格較黏膠漿穩定及溢價較黏膠漿高的特種漿市場，同時透過整合業務平台實現更理想的銷售組合，使盈利能力的提升得以最大化。就黏膠短纖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賽得利福建廠房的產能至設計產能，生產高質素產品以取得溢價，以及提升黏膠短纖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不斷努力以更高的效率及具競爭力的成本維持營運。上述策略連同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管理將支持本集團於未來取得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帶來可觀的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720,000,000美元減少10%至64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黏膠漿及黏膠短纖均錄得較低的平均售價。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00,000,000美元減少14%至二零一三年的428,000,000美元，部份抵銷了收益減少的影響。

因此，毛利減少1%至218,000,000美元，但毛利率則由31%增加至34%。EBITDA增加3%至206,000,000美元，EBITDA利潤率亦由28%增加至32%。然而，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56,000,000美元減少40%至二零一三年的33,000,000美元，淨利潤率由8%降至5%，而每股盈利則由二零一二年的1.6美仙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0美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及伐收木材的成本、從第三方購買溶解木漿用於本集團的黏膠短纖業務的成本、化學品成本、轉換成本（包括能源）、勞工成本及折舊。

儘管本集團於巴西的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現一些營運問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14%至428,000,000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生產材料價格下跌、本集團持續致力提高成本優勢，以及巴西雷亞爾匯率於年內較二零一二年貶值所致。

巴西雷亞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美元兌1.95巴西雷亞爾下跌11%至二零一三年的1美元兌2.16巴西雷亞爾。

其他收益表項目

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61,000,000美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減省成本。相反地，行政開支則增加18%至7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繼續興建福建廠房導致的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30,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0美元，增加乃由於一項50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貿易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並於其中提取440,000,000美元的貸款。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本集團透過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利率掉期採用對沖會計法，據此，(i)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及(ii)結算利率掉期收益／虧損計入融資成本。

本集團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作對沖方案，以舒緩匯率波動對其營運之影響。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貨幣對沖風險管理項目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法，據此，(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及(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5,000,000美元。隨着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法後，該款項因而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虧損」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亦計入利率掉期公平值增加4,000,000美元，因而錄得淨減少1,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為5,000,000美元。隨着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法後，該款項主要計入「銷售成本」項目。而二零一二年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項目則為1,000,000美元。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減少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得出，並參考有關增長、伐收、銷售價格及成本的估計。本集團乃基於由實地計量及其他搜集資料的技術所獲得的統計資料及數據，估計已伐收及可回收的林木數量。

本集團就此模型假設林木伐收週期為六年。該等經搜集的資料及經使用的數據在某程度上須要在釐定日後將予伐收及可回收之林木數目時，作出估算及判斷。倘於將來任何特定期間的未來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該有關差額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賬面值，並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造林及再造林資產進行每半年度一次的重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確認公平值減少22,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減少15,000,000美元，主要由巴西雷亞爾兌美元於各年結日的當時滙率變動所致。巴西雷亞爾兌美元的滙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美元兌2.04巴西雷亞爾貶值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美元兌2.34巴西雷亞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審慎控制資本開支至適當水平。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04,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06,000,000美元。於304,000,000美元中，64,000,000美元用於巴西（包括用於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32,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用於江西。

年內，本集團於福建的新黏膠短纖廠開始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就該項目產生資本開支23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387,00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1,07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82,000,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所用銀行融資額度的擔保。

現金流量、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資本充足的狀態，並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能供其可見的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6,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項為50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i)長期及短期借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而計算）為2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總計387,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維持在14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5,000,000美元）。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大部份收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主要成本以其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的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計值。誠如以上所述，其貨幣風險策略主要是透過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舒緩滙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認沽期權。

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全部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把部份浮動借款利率轉換成固定利率以減輕日後利率上升的潛在風險。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的新建黏膠短纖項目另外兩條生產線已開始生產，產量及產品質素均進展理想，而餘下一條生產線亦即將開始生產。二零一四年未來數月，預期所有生產線將分階段穩步調試至滿負荷產能，新增產能合共至每年200,000公噸。

企業社會責任

賽得利深明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對社會、經濟及環境的重要性。我們銳意與利益相關方及自然環境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以期締造本集團長遠的成功。

環境

我們致力在營運的每一環進行保育及環保工作。除於開展業務時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亦在整個業務過程中落實最佳實務準則。



在巴西，我們將本集團種植林地面積的20%以上撥作法定儲備及永久保育森林，包括90公里的生態走廊。本集團採用最先進的「嵌花式種植概念」環保種植技術，安排伐木及運輸，以增強保水力及土壤肥沃度，同時盡量減少水土流失及木材耗廢。此一概念亦推動採用桉樹與天然林儲備間種，以保持天然動植物的物種多樣性。我們自設苗圃，種植不經基因改造的桉樹樹苗，並移植到我們的林區內。本集團亦在植林業務中嚴格執行「不縱火毀林」政策。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 具備先進設計及最新的化學品回收系統，將生產工序中所用高達95%的化學品回收及循環使用，同時提升能源效益，減少本集團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因此，我們生產的剩餘電力可售予當地國家電網。

為了盡量減少廠房所排出廢物的影響，我們已安裝設施並執行程序，審慎處理巴西及中國生產工序中排放的全部廢料。我們會持續監控並定期檢查該等工序，確保符合國家所有標準，且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透過其高濃度工藝廢氣冷凝器、酸浴脫氣系統及活性炭吸附車間處理所有生產設施的氣體排放。賽得利福建亦採用濕法硫磺製酸系統，以提高控制氣體排放的效率。此外，兩家工廠透過其專用的物化及生化系統控制其全部廢水排放。該等工作在內部及由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在網上實行密切監控。



在中國，賽得利是首批簽署「首屆中國名企創建綠色企業宣言」的公司之一。賽得利江西亦取得瑞士「Oeko-Tex」認證，表明其黏膠短纖產品不含有害物質，符合歐盟相關監管規定的人類生態環境要求。

在整個營運過程當中，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保教育。去年，我們在巴西為學生、教師及社區居民組織了多項計劃，旨在提高對保育及復育森林受損水土的意識，並就此提供培訓。在中國江西，我們亦與地方政府攜手在中小學生中提升環保意識。在中國福建，我們亦積極在社區舉辦公益活動，提倡環境保護。



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及賽得利江西已分別就在巴西及中國江西工廠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ISO 14001的認證。

投資者及股東

賽得利相信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十分重要，而集團致力向他們提供適時而準確的披露內容。

本集團與股東、分析員及媒體溝通無間，確保通過定期會議、電話會議及其他投資者活動保持公平披露。通過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sateri.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sateri)，投資者及股東可瀏覽賽得利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賽得利重視投資者及股東的持續意見反饋，並將盡快全力處理查詢及要求。

年內，本集團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領域屢獲殊榮。我們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Best Investor Relations Company (China)”)及「亞洲中國區傑出公司企業管治」(“Asia’s Outstanding Company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hina)”)獎項，以及獲《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3」。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可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會面溝通的不可多得機會。大會為董事會成員提供一個平台，以便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及聽取彼等的意見。

僱員

我們的持續發展繫於樹木及人力的發展。人力資源是賽得利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達3,137人，其中1,250名僱員位於巴西，1,878名位於中國，其餘分佈於全球其他地方。當中，約98%為在巴西以及中國江西及福建工廠工作的營運員工。

薪酬待遇包括底薪、獎金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標準及個人績效制定，並會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向多名要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更廣泛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推動員工發展，讓僱員報讀多個不同外部課程及為他們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能力及生產力。

社區

無論在何處經營，賽得利都會將在經營所在地方社區內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放在第一位。這從我們與當地居民、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夥伴關係及合作計劃可見一斑，該等夥伴關係及合作計劃均旨在增加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度並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水平。

在巴西，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設立社區種植計劃，讓小戶農村土地擁有者在其物業種植桉樹，並承諾向本集團售回林木。該計劃旨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前種植多達20,000公頃林木，而至今已在約7,500公頃土地上種植桉樹，為該計劃下逾70戶家庭提供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在巴西開設棕繩項目，協助超過150戶家庭通過銷售手工藝品賺取額外收入。手工藝品以棕纖維織成，而這些棕纖維則來自我們林區內種植的棕櫚樹。我們不僅讓參與者可以按與我們的植林交替栽種的基準種植棕櫚樹，更通過此項目向他們傳達可持續管理的概念及作出實踐。

年內，本集團已啟動一項新合夥計劃，以將支持對象擴大到巴西女性工匠。於二零一三年，Itanagra及Aracas市已有超過60名女性登記參與名為「Fibers of the Land」計劃，該計劃向彼等提供賺取收入的必要支援。總共210戶家庭受惠於該計劃。

此外，本集團的植林業務與養蜂商簽訂合作合同，在植林區內劃出若干養蜂用地以安裝蜂箱，並收集蜂蜜。此計劃名為「Beekeeper Program」，乃與巴伊亞北部森林區內的養蜂商協會(Beekeepers' Associations)之間的合作項目，支援居於當地約200戶養蜂戶。

為加大支持力度滿足巴西巴伊亞社區不斷增加的需要，本集團開展了多項計劃，在巴西的經營所在地的城市及國家學校推廣環保教育。通過有關計劃，本集團在環保區提供導賞行程，並舉辦有關復墾受損地區及重植河岸林的工作坊。Ecological Corridor Coconut-tree Coast Institute及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Bahia是與我們開展該項計劃的夥伴，逾1,200名學生受惠於該計劃。

我們與SESI（巴西一個專注工業社會服務的地方組織）合作設立Elevation of Schooling計劃，專為過往未能完成學業的工人而設，提供基本教育。該計劃採取每週四天，每天兩小時課堂方式進行，讓參與者獲得個人發展的進修機會，擴闊事業前景。課程設有小學程度及中學或高中程度兩級。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為期24個月，目前約有80名員工受惠。

本集團亦於巴西Apora實施一項試點項目，以強化課堂練習及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於二零一三年，有120名教育專家及約2,000名學生受惠於該計劃。

在中國江西省，本集團擁有一個設立已久的財務資助計劃，資助經濟困難戶的學生，並對學業表現優秀者發放獎學金。在中國福建省，本集團為老人提供義診，並獎勵優秀教師，以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年內，本集團曾多作善舉，幫助較困難人士。例如，本集團曾捐款人民幣4,000,000元支援中國四川省蘆山及寶興縣的抗震救災工作。

展望未來，賽得利將繼續積極支持地方社區，並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學校合作推出多項活動，惠澤中國及巴西的社群。



主席

應侯榮，5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先生為頂峰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在大中華地區投資於增長及擴展資本交易的私人股本公司。彼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應先生兼任私人股本公司北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北亞投資業務。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香港私人全球投資公司凱雷集團擔任亞洲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及泰國的投資業務。彼亦曾分別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以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美林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投資銀行總監。應先生現任數個非牟利組織董事，其中包括香港芭蕾舞團名譽主席及沃頓商學院畢業生執行委員會名譽董事。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沃頓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研究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鄭偉霖，42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RGE Pte Ltd（「RGE」）的總裁，該公司掌控數家專注於資源製造行業的公司（「RGE集團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於RGE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先生任職於GIC Real Estate（為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分部），在GIC Real Estate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GBS, JP)，6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其他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

會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獲美國塔夫斯大學(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彼於一九七四年自塔夫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俞漢度，6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於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公司）主席。彼為其他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亞渡，6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

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先前為資深銀行家及企業行政人員，具豐富經驗。彼現為U Mobile Sdn Bhd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亦為幾家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Sembcorp Marine Ltd（「Sembcorp」）、GP Industries Ltd（「GP Industries」）、Linc Energy Limited（「Linc」）及ARA-CWT Trust Management (Cache)

Limited（已上市之Cache Logistics Trust之受託人經理）各自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Sembcorp及GP Industries之股份及Cache Logistics Trust之單位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Linc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及美國場外合資格交易所（OTCQX）上市。林先生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監管委員會道德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客座教授。彼於Morgan Grenfell任職18年，期間曾出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出任Morgan Grenfell (Asia) Limited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英國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OW Weng Keong，61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ow先生於會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彼為華業集團有限公司及Riverstone Holdings Limited（均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

獨立董事。彼亦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 Limited之董事、亞太會計師聯合會之董事、澳洲會計師公會（新加坡分部）之理事、CPA

Australia Limited之前任環球會長及主席以及新加坡銷售稅檢討委員會之

成員。彼曾任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主管和國家行政合夥人。彼於該事務所任職十九年，在二零零五年退任主管職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一間美國財富500強公司Brown & Root Inc.之遠東地區稅務經理。Low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actitioners之認可稅務顧問。



賽得利的產品以純度高、污染物少、色度白和黏性佳而聞名；其優良的特性適用於多元化用途。



企業

汪輝忠，4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賽得利公司財務副總裁。汪先生擁有廣泛的財務、稅務及銀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賽得利之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高級副總裁。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公會的特許財經分析師。

歐陽長恩，53歲，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賽得利財務總監。歐陽先生在亞洲地區的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布拉福特大學，取得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DOHRN Peer，51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賽得利特種漿銷售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賽得利。在加入賽得利之前，Dohrn先生曾任加拿大溫哥華Western Pulp Limited及美國孟菲斯Buckeye Technologies的歐洲區銷售經理超過10年時間。Dohrn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師學位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柏林自由大學企業營銷碩士學位。

潘偉業，50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賽得利商務部高級副總裁。在加入賽得利之前，潘先生曾任Cookson Electronic-Enthone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潘先生亦曾在陶氏化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任職21年，彼上一項職務為擔任MEGlobal的全球商業副總裁。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路易斯安娜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沈士琮，49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賽得利法律事務部副總裁。沈先生曾任RGE Pte Ltd法律部代理主管直至二零一一年。在此之前，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新加坡法律事務所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 and Partners)的私人執業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新加坡創投基金Bio-One Capital的法律部總監。彼為獲准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香港及紐約等司法權區的執業律師。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孫永寧，64歲，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賽得利黏膠漿及黏膠短纖市場推廣副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賽得利。孫先生在黏膠短纖行業的諮詢、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文憑。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中國化工纖維行業協會副會長。

巴西業務

LEITE Marcelo，56歲，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Kvaerner Pulping Ltd.、Jaakko Poyry Brasil及Cia. Suzano de Papel e Celulose曾任木漿流程工藝及技術經理職務。Leite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巴西聖保羅大學(São Paulo University)，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LINDBLOM Per，4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董事總經理。Lindblom先生於新加坡金鷹集團旗下的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職超過10年，彼上一項職務為擔任全球最大紙漿廠之一Riau Pulp的業務部主管。Lindblom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瑞典Lulea University，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WEITZL Otto，61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賽得利。彼於金融及黏膠短纖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Weitz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奧地利一家輕金屬部件及模組生產商TCG Unitech GmbH財務總監。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任Lenzing AG集團財務及庫務主管以及多家集團企業的財務總監。

中國業務

陳小榮，46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賽得利江西總經理。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製造業營運經驗，包括超過13年的美國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中山ABB曾任質量經理超過4年，於科勒(佛山)曾任質量及操作系統經理3年，並於普杰無紡布公司(PGI non-woven company)曾任廠長超過6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電子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六西格瑪黑帶證書，於六西格瑪及成本節約精益生產方面經驗豐富。

林戊坤，62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賽得利高級技術顧問(黏膠短纖)，及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賽得利。林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黏膠生產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彼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高級專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劉慶山，47歲，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賽得利福建總經理。彼擁有超過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劉先生於Rhodia(羅地亞)溧陽工廠曾任總經理及於殼牌天津工廠曾任營運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取得化工工程學士學位。

吳和平，47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賽得利福建代理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賽得利。彼擁有25年的黏膠纖維行業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彼曾就職於江西九江化纖廠。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原工學院(前稱鄭州紡織工學院)，取得文憑學歷。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其企業管治手冊之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且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實際上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領導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負責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各主要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主要資本開支、委任董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可通過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清晰指示，將其管理及行政方面之職能轉授予管理層。具體而言，本公司日常管理轉授予行政總裁（或代理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及其管理團隊。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成員包括擁有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董事，足以引領及發展本集團成為業內市場領先企業。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成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鄭偉霖（代理行政總裁）

司徒振中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履歷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6至28頁「董事會」一節以及本公司之網站內。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存置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包含於最新名單以及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董事資料變更

各董事已適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擔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按照監管及法定要求披露有關變更（如有）。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a) LOW Weng Ke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CPA Australia Limited的董事；(i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Pan Pacific Hotels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亞太會計師聯合會的董事；
- (b) 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
- (c)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退任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林亞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Linc Energ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現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場外合資格交易所(OTCQX)上市的公司；及
- (e) 鄭偉霖先生，代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必須信納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具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獨立運作。行政總裁（或代理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之運作，以達至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以及確保有效落實經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在行政總裁（或代理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之領導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會議及獲提供及獲取資料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訂及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檢討。董事會預期定期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通知期最少為十四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經合理通知後，可舉行額外會議。每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最大限度提升董事出席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於議程加入適当事宜。全體董事於常規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三天（就該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為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

公司秘書就曾考慮事宜、所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及發表的任何異議作足夠詳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應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再提呈下次董事會會議批准。全部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則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除本公司細則准許的情況外，於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每位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本集團資料，以及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法律事務部副總裁之意見及服務。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觸，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每月獲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每月管理更新資料，當中呈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下文所載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數目	5	4	2	2	6	1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5/5	–	2/2	–	6/6	1/1
林健鋒 ⁽¹⁾	5/5	3/3	2/2	–	–	1/1
俞漢度 ⁽²⁾	5/5	4/4	1/1	2/2	–	1/1
林亞渡	5/5	4/4	–	2/2	–	1/1
LOW Weng Keong ⁽³⁾	3/3	3/3	1/1	–	–	1/1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⁴⁾	3/3	–	–	–	2/2	1/1
執行董事						
鄭偉霖	5/5	–	2/2	2/2	6/6	1/1

附註：

1. 林健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俞漢度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 LOW Weng Keong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司徒振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委任、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一事將另行以個別決議案處理。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按本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述建議候選人並提交董事會。

董事之入職介紹、董事會考察及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任董事將於獲委任時得到全面、正式並量身定制之入職介紹，確保彼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全

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並安排專業機構舉辦內部研討會，就董事職責及履行職責時的責任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提供更新資料。董事亦不時按本公司安排出席公司活動或進行考察，以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其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或監管發展	有關業務或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	✓
林健鋒	✓	✓
俞漢度	✓	✓
林亞渡	✓	✓
LOW Weng Keong	✓	✓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¹⁾	✓	✓
執行董事		
鄭偉霖	✓	✓

附註：

- 司徒振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就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有可能得到本公司或其證券尚未發佈股價敏感或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自身之證券交易指引，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寬鬆。每年向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應在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指引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經董事會檢討及審議的重大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以及合規情況、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已批准其明文職權範圍。

上述各董事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見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已在可行情況下採納以供委員會會議所用。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正式匯報董事會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林健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督導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督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設計及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

審核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商討內部監控及其他審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前討論。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職責主要涉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規之合規情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以及所屬員工的資歷、經驗及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薪酬委員會主席）

應侯榮

LOW Weng Keong（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鄭偉霖

俞漢度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經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亦曾以傳閱文件方式議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涉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或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個別姓名列出的董事薪酬詳情，以及按薪酬範圍列出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97及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亞波（提名委員會主席）
俞漢度

執行董事：

鄭偉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之均衡性，並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在遴選董事會董事時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以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亦曾以傳閱文件方式議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董事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審閱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同時亦是董事會主席），並由兩位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鄭偉霖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執行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公正地呈列。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6及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取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確認函，並會與獨立核數師之代表開會，審議其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以及將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如有）之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約1,100,000美元及約100,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巴西及中國的稅務顧問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及管理負全責。為達成此責任，董事會已制訂政策及程序，設定辨識及管理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視內部審核為董事會監察職能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與執行內部審核相關的一切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核部門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接受其指示及問責。該項報告關係有助內部審核部門客觀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根據視風險而定的審核優先評估政策，編製並向審核委員會報批內部審核計劃。於審核工作完成後，編製審核報告向管理層提交，並對報告進行總結供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隨後進行持續的跟進工作，以落實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展，而跟進結果及可用資源將由審核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上審閱。

董事會將繼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在其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審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以及所屬員工的資歷、經驗及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業務程序提供獨立客觀評估。

內部審核部門採納視風險而定之方針進行其年度審核，並透過其過往審核結果、風險評估及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諮詢，評估本集團及其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水平。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範圍包括營運、財務及資訊科技審核、特別調查及生產效率檢討。為提供對妥為進行審核所必須之公正及中立判斷，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其審核之業務。此舉概不妨礙內部審核部門主動參與經行政總裁（或代理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或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本公司管理層規劃過程或專項。內部審核部門按完成基準透過其報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其項目結果，並定期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以及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妥為遵守、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知識。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及全面的資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的網站為股東及有興趣人士提供查閱本集團資料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相關文件（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財務報告、新聞稿及公告）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交流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則須於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寄發。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對投票表決的提問。本公司遵循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另行提呈決議案的程序。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監察投票並點算票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決議的事項詳情載於致股東通函內。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包括有意投資者以及滙報並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可隨時要求獲取本公司資料（惟以公開的資料為限）或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指定聯絡人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投資者須知」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大公司法」）第74條，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透過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目的，並須簽署及有效地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計21天內，並無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代表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投資者關係部門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投資者須知」一節。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呈請人」），可書面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其任何可能或有意於大會上正式動議的決議案；及(ii)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在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書面要求須由全體呈請人簽署，並於大會前最少六個星期（倘為需要知會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或最少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連同足以支付本公司相關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惟倘於提交呈請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提交。

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簡介－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的詳情。



本集團將繼續靈活管理其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產品的產銷組合，目標以透過整合業務平台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5港仙）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並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總額將為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之本公司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之本公司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2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26。

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經修訂），除保留溢利外，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亦可分派予股東。

然而，分派股份溢價賬之金額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不能或於派付後不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低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約為1,249,6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48,191,000美元）。

捐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64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法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購買權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25。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4%，而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包括原材料、燃油及物流費用）約18.1%，而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3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74,57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5,559,000美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7。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支付酌情年終獎金。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鄭偉霖（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此項規定，鄭偉霖先生及俞漢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10。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等相關因素後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則由董事會經考慮職務責任、行業複雜性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相關因素後予以檢討及審議。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無明確任期，惟須遵循本公司細則載列之退任規定。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競爭性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擬定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應侯榮先生 （「應先生」） ⁽¹⁾	實益持有人	576,354	384,237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五日	0.03%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576,354股股份歸屬予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再有384,237股股份歸屬予應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 (「Gold Silk」) ⁽¹⁾	實益擁有人	2,863,496,750	83.83%
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 (「Fiduco」) ⁽¹⁾⁽²⁾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863,496,750	83.83%
陳江和先生 (「陳先生」)	全權信託創建人	2,863,496,750	83.83%

附註：

- Gold Sil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Fiduco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 Silk持有2,863,4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iduco是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之規限，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享有派息、轉讓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之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8,165,026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18名承授人（其中一名承授人為董事，兩名承授人為前任董事）。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合共涉及5,558,619股授予9名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合共涉及1,565,767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其中合共682,0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64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授出及歸屬。

1.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及有作用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

A = 相當於以下數目之股份：佔(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於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之10%（視乎情況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及

B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日期」是指股東批准經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

於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時，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頒佈之上市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6,882,675股，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5,777,276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3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前任董事）。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合共涉及1,102,867股授予9名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其中涉及650,000股授予3名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合共涉及1,814,312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其中合共1,180,56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0,09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授出及歸屬。

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27。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之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及有作用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

A = 相當於以下數目之股份：佔(i)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於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之10%（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

「新購股權批准日期」指股東批准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頒佈之上市批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6,882,675股，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36,882,675股，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5%。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擬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上特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之總和）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之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承授人可在遵循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後方可歸屬，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涉及之有關股份之歸屬條件未達成日期自動失效。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於授出某項購股權時可酌情設定最短期限。

(7) 接納時應付之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必須償還有關目的貸款之期限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通知副本，連同1.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該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視為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上述款項無論如何概不予退還。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有作用期限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剩餘年期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予賽得利股份獎勵（僱員）信託之受託人之年度授權發行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新的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待轉讓予本集團僱員，以落實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該等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4(2)條，上述2,500,000股股份乃透過將本公司獎勵股份報酬儲備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予受託人，並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並無籌集資金。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取得至少100億港元之最低市值，故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授出豁免，接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後更高之百分比）之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5%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成為16.17%。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有關於本集團所訂立並須按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1. 與DP Macao訂立的重訂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C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C國際澳門」）與DP推廣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DP Macao」）（一家溶解木漿及紙漿貿易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控制）重訂代理協議（「重訂代理協議」）。根據重訂代理協議，SC國際澳門將作為DP Macao於印尼以外之代理，銷售溶解木漿，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代理協議年期重訂外，代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重訂代理協議，DP Macao將向SC國際澳門支付按其就SC國際澳門所佔溶解木漿銷售額收取的實際金額的2%計算之佣金。SC國際澳門就重訂代理協議產生之一切開支乃由其自行承擔。

重訂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三年合約期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重訂代理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重訂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持續有效，並可於其後連續續期三年，惟雙方續期時須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C國際澳門根據重訂代理協議收取DP Macao之佣金收入約為1,275,000美元。SC國際澳門根據重訂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收取DP Macao之佣金之最高金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定年度上限均為6,026,800美元。

2. 與DP Macao訂立的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賽得利福建」）與DP Macao重訂銷售框架協議（「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規

管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之條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銷售框架協議年期重訂外，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DP Macao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之所有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不得高於交易進行時與獨立第三方達成之溶解木漿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合約應付之公開市場現貨價格。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三年合約期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持續有效，並可於其後連續續期三年，惟雙方續期時須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P Macao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之溶解木漿價值約為37,323,000美元。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從DP Macao購買之最高金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定年度上限均為205,831,080美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訂立時：

- (i) 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

- (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曾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一切重大方面並未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節上文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31。除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交易。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Gold Silk、Fiduco、陳先生（Gold Silk、Fiduco及陳先生於下文統稱為「控股股東」）和Pinnacle Company Limited（「Pinnacle」）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從上市日期起，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Pinnacle各自之業務作出清晰的界限，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之管理原則，並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我們之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及Pinnacle之遵守情況，並根據各控股股東及Pinnacle所提供之確認函及資料，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須審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之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2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

致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19頁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5	645,681	720,285
銷售成本		(428,133)	(500,579)
毛利		217,548	219,7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44)	(61,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905)	(64,576)
		89,199	93,86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	(1,419)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13	(22,465)	(14,808)
其他	6	9,269	4,358
		(13,196)	(11,869)
經營溢利	7	76,003	81,993
融資成本	8	(32,693)	(29,9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10	52,0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551)	4,257
年內溢利		37,759	56,28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344	55,561
非控股權益		4,415	719
		37,759	56,28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2	1.0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37,759	56,28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9,212	679
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虧損	(1,164)	(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048	6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807	56,92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371	55,080
非控股權益	5,436	1,842
	45,807	56,9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13	161,554	185,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37,909	1,539,447
預付租賃款項	15	33,091	30,978
投資物業	16	1,703	1,762
無形資產		475	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46,947	52,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58,091	89,829
		2,039,770	1,901,05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0,954	143,63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0,659	151,104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0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66,046	195,403
		537,659	491,2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5,732	147,267
應付即期所得稅		12,963	18,780
衍生金融工具	24	4,555	–
銀行借款	25	72,198	195,792
融資租賃責任		–	689
		225,448	362,528
流動資產淨值		312,211	128,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1,981	2,029,7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593,725	301,980
衍生金融工具	24	67	4,501
		593,792	306,481
		1,758,189	1,723,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1,021	170,89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49,020	1,519,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0,041	1,690,588
非控股權益		38,148	32,712
		1,758,189	1,723,300

第58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應侯榮

董事
鄭偉霖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1,016,776	983,979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33	395,493	411,415
		1,412,269	1,395,3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4	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7,758	42,690
銀行結餘		3,082	5,231
		11,024	48,05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5	2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2,325	23,224
		2,610	23,521
流動資產淨值		8,414	24,532
		1,420,683	1,419,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1,021	170,89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1,249,662	1,249,030
		1,420,683	1,419,926

第58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應侯榮

董事
鄭偉霖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換算 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896	425,521	277,394	3,438	34,910	(3,458)	839	781,048	1,690,588	32,712	1,723,300
年內溢利	-	-	-	-	-	-	-	33,344	33,344	4,415	37,759
滙兌差額	-	-	-	-	8,191	-	-	-	8,191	1,021	9,212
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虧損	-	-	-	-	-	(1,164)	-	-	(1,164)	-	(1,1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91	(1,164)	-	33,344	40,371	5,436	45,80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125	630	-	-	-	-	(755)	-	-	-	-
轉撥	-	-	-	2,814	-	-	-	(2,814)	-	-	-
股息(附註11)	-	-	-	-	-	-	-	(11,000)	(11,000)	-	(11,000)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附註27)	-	-	-	-	-	-	(54)	136	82	-	8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25	630	-	2,814	-	-	(809)	(13,678)	(10,918)	-	(10,9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21	426,151	277,394	6,252	43,101	(4,622)	30	800,714	1,720,041	38,148	1,758,1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794	424,930	277,394	3,423	35,354	(3,421)	963	736,228	1,645,665	30,870	1,676,535
年內溢利	-	-	-	-	-	-	-	55,561	55,561	719	56,280
滙兌差額	-	-	-	-	(444)	-	-	-	(444)	1,123	679
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虧損	-	-	-	-	-	(37)	-	-	(37)	-	(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4)	(37)	-	55,561	55,080	1,842	56,92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102	610	-	-	-	-	-	-	712	-	712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19)	-	-	-	-	-	-	(19)	-	(19)
轉撥	-	-	-	15	-	-	-	(15)	-	-	-
股息(附註11)	-	-	-	-	-	-	-	(11,000)	(11,000)	-	(11,000)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附註27)	-	-	-	-	-	-	(124)	274	150	-	15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02	591	-	15	-	-	(124)	(10,741)	(10,157)	-	(10,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96	425,521	277,394	3,438	34,910	(3,458)	839	781,048	1,690,588	32,712	1,723,30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因於二零一零年度免除免息借款而被視為股東出資38,769,000美元，以及本公司所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超出本公司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的面值金額238,625,000美元之總和。
- (b)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中撥出的法定儲備，金額由附屬公司各自董事會每年所釐定，惟不得低於附屬公司除稅後純利的10%，直至該等儲備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轉化以增加其資本，惟須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條件規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值	30	145,788	146,945
已付所得稅		(1,283)	(1,5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44,505	145,3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782)	(122,517)
增加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32,474)	(36,788)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1,591)	(1,308)
增加非上市投資		–	(1,85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3	5,221
已收利息		1,628	3,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6	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7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90,870)	(151,1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款		592,982	202,483
償還銀行借款		(440,760)	(287,267)
已付利息		(25,022)	(26,82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89)	(1,0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值		–	693
支付股息		(11,000)	(11,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115,511	(122,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854)	(128,731)
滙兌差額		1,497	4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03	323,7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46	195,403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並按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大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由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江和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主要股東」）100%擁有及控制）控制。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1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造林及再造林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進行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關於相當倚重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刊載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若干披露規定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亦無重大更改。

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資產減值」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管理層已作出初始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處理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個別收購決定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所持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購日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被視為資產或負債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續)

(i) 業務合併 (續)

當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控制權並無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未造成控制權終止的交易，該交易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按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入賬列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為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相當於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或會被重新歸類至綜合收益表。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基於股息及應收款項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逾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綜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的賬面值時，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其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類似撥備。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v) 電力銷售所得收益於電力交付時確認。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而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惟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報告期末，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其相關的衍生產品須以有關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作結算，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4)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需考慮對金融資產作減值。

就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180天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減少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該款項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的款項在其後收回的話則將其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初始均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為對沖工具並以此生效，如此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1)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受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影響而又極可能發生的交易作對沖。實體在對沖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此外，在開始及持續進行對沖時，本集團亦就對沖交易的對沖工具能否高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作記錄。

(2) 現金流量對沖

就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盈虧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乃於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與該已確認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同一位置)。然而，倘被對沖的預期對沖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盈虧自權益轉撥，並列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便停止對沖會計處理。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而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包括巴西的種植園。該等生物資產包括種植園及樹苗儲量。本集團的種植園包括為生產溶解木漿生產過程中所用木材種植的樹木。

造林及再造林的種植開支包括土地準備開支及轉為種植的樹苗成本，並資本化為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成本。樹苗儲量的開支包括樹苗儲量的栽培期間所產生的其他直接開支。一經種植，該等樹苗儲量開支乃遞延及轉移至種植園。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

伐收樹木時，農作物按其公平值減估計出售成本計量，並由造林及再造林資產（非流動資產）撥往存貨（流動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後續成本，則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租賃維修	土地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樓宇	相關租賃的剩餘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介乎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其他有形資產	5至10年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作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確認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k)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視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水平。無法估計某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套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一套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其貼現值，而該貼現率須可反映該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有金錢時間值及風險的現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定出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額。

即期應付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可確認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所得稅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未必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會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在重新換算後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惟於重新換算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外幣 (續)

就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滙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滙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換算儲備項下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列入綜合收益表。此外，倘附屬公司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滙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p)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責任的扣減之間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從而將各部分的分類分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首付款）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r) 退休福利成本

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可享受該供款的服務後確認為開支。

(s)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履行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對為履行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i) 以股本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獎勵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獎勵股份報酬儲備」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自身股份交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乃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撥回。相應地，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開支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撥回。由有關轉撥產生的差額會自累計溢利扣除／計入累計溢利。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前被註銷，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與該註銷相關的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的同一位置予以沖回。

(2) 購股權計劃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若所授出的購股權獲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作出修訂。歸屬期內對估計數目的所作修訂（如有）的影響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使經修訂估計反映於累計開支中，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v) 關聯方

倘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彼等被視為有關聯。倘一方受控制，而另一方亦受同一第三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聯。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收入及支出，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乃以外幣計值。匯率風險在經核准的政策參數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為未來不超過18個月，對主要外幣現金淨流量提供最高達100%的對沖。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重大預期外匯風險(如適用)。現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用於對沖巴西雷亞爾兌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及其巴西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繼續採納對沖會計法處理其所簽訂的外匯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涉及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包括巴西雷亞爾、人民幣及美元。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巴西雷亞爾	85,128	91,653
人民幣	1,649	73,139
美元	10,490	6,558
負債		
巴西雷亞爾	33,921	43,633
美元	146,913	44,502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集團實體主要受巴西雷亞爾、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巴西雷亞爾、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減5%（二零一二年：5%）時的情況。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作換算調整。功能貨幣兌巴西雷亞爾、美元及人民幣（外幣）分別轉強5%（二零一二年：5%）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產生以下影響。

	美元影響 (附註i)		巴西雷亞爾影響 (附註ii)		人民幣影響 (附註iii)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5,116	1,423	(1,690)	(1,585)	(82)	(3,657)

倘美元、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轉弱5%（二零一二年：5%），則將產生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附註：

- 此主要因年末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風險而引起。
- 此主要因年末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的風險而引起。
- 此主要因年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而引起。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維持一定的定息借款，為此，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利率掉期被指定為高效對沖工具。該等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與獲對沖借款的條款相若（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因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交換按協定的名義本金計算的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浮息轉為定息。該等合約可令本集團減輕浮息銀行借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未進行現金流量對沖的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結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屬未結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50（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能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以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47)	486

倘利率減少50（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會對溢利產生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源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總結餘。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核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因三大客戶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一二年：20%）。該三大客戶擁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及還款記錄，並均為世界知名纖維製造商。彼等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因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並無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利息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得出，因此，倘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該金額將發生變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值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浮息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孳息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狀況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 90天 千美元	91- 365天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593	-	-	-	-	73,593	73,593
銀行借款								
— 浮息	4.8	7,882	96,171	167,425	160,778	327,683	759,939	665,923
		81,475	96,171	167,425	160,778	327,683	833,532	739,51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05	2,647	-	-	-	4,652	4,555
利率掉期		225	539	(43)	(459)	(255)	7	67
		2,230	3,186	(43)	(459)	(255)	4,659	4,62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985	-	-	-	-	83,985	83,985
銀行借款								
— 定息	5.8	971	39,918	22,478	10,857	-	74,224	67,909
— 浮息	4.1	4,348	172,052	115,271	120,788	55,109	467,568	429,863
融資租賃責任	19.0	205	522	-	-	-	727	689
		89,509	212,492	137,749	131,645	55,109	626,504	582,44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645	1,665	1,543	718	187	4,758	4,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提高本公司擁有人的最大回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各種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亦會考慮在內。本集團會根據定期檢討的結果，透過適當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借款及償還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各報告期末類似工具的遠期價格計算得出。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採用各報告期末對手銀行提供的估值並參照結算價格及利率等市場數據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不同級別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從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挑選合適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均以第二級計量公平值，且年內任何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之預期）。

會計估計理論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並根據其對在每個司法權區可能須支付稅額的最佳估計記錄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如附註17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本集團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溢利。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的公平值

如附註3(c)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挑選適合的估值技術。倘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選擇發生變動，則實際結果或有所出入。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c) 可收回增值稅的估計減值

在釐定可收回增值稅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估計將予動用可收回增值稅的金額、時機及方式，包括用作抵銷未來本地銷售的應付增值稅、將可收回增值稅轉移予第三方及／或用於抵銷其他應付稅項。倘用作抵銷未來銷售應付增值稅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並計入當年的綜合收益表。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重大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的估計金額（假設有關資產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的壽命及預期的狀態中）。上述估計的變動將影響於有關變動的未來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的折舊。

(f)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

如附註13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自身判斷為造林及再造林資產挑選適合的估值方法。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及根據市場釐定的價格或價值。管理層使用資產產生的預期淨現金流量，並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現值釐定公平值。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經參考對增長、伐收、銷售價格及成本的估計而得出。該等假設的詳情列於附註13。倘該等假設的預期與原估計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在有關估計變更時影響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存貨估值

存貨按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一般為類似商品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會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商品。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會估計於年內綜合收益表計入的存貨撥備金額。

(h) 撥備

本集團會就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顯示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有關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可能已出現負債，且有關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時的所有或然虧損計提撥備。對於有關訴訟的撥備，本集團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該等或然事項的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本集團估計。倘清償或然事項所需的金額超出本集團估計，則於綜合收益表作出額外計入；同樣地，倘清償或然事項所需的金額低於本集團估計，則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有關差額。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溶解木漿業務	312,112	368,947
黏膠短纖業務	333,569	351,338
	645,681	720,285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作為基準，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因本公司董事會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本集團歸納為以下兩個主要營運分部，每個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溶解木漿業務 此分類的收益來自向第三方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溶解木漿，包括黏膠漿及特種漿。

黏膠短纖業務 此分類的收益來自向第三方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黏膠短纖。用以生產黏膠短纖的黏膠漿乃向內部、關聯方及向第三方按雙方協定價格採購。

本集團黏膠短纖生產中所使用的黏膠漿成本計入黏膠短纖業務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溶解木漿業務 千美元	黏膠短纖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312,112	333,569	–	645,681
分類毛利	131,777	85,771	–	217,548
EBITDA	132,594	78,880	(5,916)	20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93)	(39,550)	(163)	(74,406)
投資物業折舊	–	–	(111)	(111)
無形資產攤銷	–	–	(100)	(100)
計入損益的因伐收而減少	(20,333)	(12,140)	–	(32,473)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減少	(14,066)	(8,399)	–	(22,465)
融資成本	(19,224)	(13,469)	–	(32,693)
分類業績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278	5,322	(6,290)	43,3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溶解木漿業務 千美元	黏膠短纖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368,947	351,338	–	720,285
分類毛利	154,414	65,292	–	219,706
EBITDA	145,875	56,930	(3,162)	199,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61)	(37,732)	(207)	(78,200)
投資物業折舊	–	–	(110)	(110)
無形資產攤銷	–	–	(100)	(100)
計入損益的因伐收而減少	(16,303)	(8,129)	–	(24,432)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減少	(9,881)	(4,927)	–	(14,808)
融資成本	(15,960)	(14,010)	–	(29,970)
分類業績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470	(7,868)	(3,579)	52,023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未分配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沒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因編製該資料不可行且並無意義。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因此，並無呈列每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總額之分配。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洲、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及歐洲。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貨品交付所在的市場地域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	413,526	433,125
亞洲(不包括中國)	34,635	77,668
美洲	137,526	141,847
歐洲	58,195	66,958
其他	1,799	687
	645,681	720,285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洲(主要為巴西)	1,225,883	1,230,000
中國	766,898	528,380
歐洲(主要為瑞士)	26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	16	22
	1,992,823	1,758,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其他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來自關聯方的佣金收入	1,275	3,699
滙兌收益/(虧損)	4,143	(3,5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6	178
銀行利息收入	1,628	3,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00)	(1,986)
已收及應收保險索償	–	6,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94
電力銷售	4,207	1,550
儲木場火災損失	–	(1,879)
其他	(80)	(3,490)
	9,269	4,358

7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工資及津貼	69,976	71,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界定供款計劃	4,520	3,453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淨額	82	150
員工成本總額	74,578	75,559
核數師酬金	1,203	1,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06	78,20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972	–
土地、樓宇及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660	221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7,940	23,924
— 融資租賃責任	71	347
	28,011	24,271
其他融資成本（附註）	12,512	6,254
總借款成本	40,523	30,525
減：資本化金額	(7,830)	(555)
	32,693	29,970
借款成本乃按以下年率資本化	4.57%	6.76%

附註：其他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指定為對沖會計處理下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的結算虧損3,6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66,000美元）及攤銷銀團貸款預付結構費用7,67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150,000美元）。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417)	(6,877)
— 往年超額撥備（附註）	5,702	8,605
	285	1,7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5,836)	2,529
	(5,551)	4,257

附註：所得稅超額撥備主要指撥回往期稅務撥備5,76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71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巴西企業稅項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供款，分別按巴西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及9%計算。根據聯邦政府（「SUDENE」）0258/02及0182/02號報告，於巴西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Copener Florestal Ltda.的造林業務所得溢利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2.5%的巴西企業稅項減免。於二零零八年，於巴西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BSC」）獲SUDENE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0年期間，對其現有生產線應佔溢利實施75%的巴西企業稅項減免。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的規定，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

美國註冊成立實體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乘以適用的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6%至34%）計算。

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0%至22.70%（二零一二年：16.50%至28.97%）計算。

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徵稅款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10	52,023
按各個國家／地點的溢利所適用的相關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870)	(3,252)
不可扣稅開支	(10,182)	(10,142)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2,242	4,720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6,169	—
不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4,045)	(4,703)
獲授稅項減免的影響	5,433	9,029
往年超額撥備	5,702	8,6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51)	4,257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獎勵 股份報酬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董事：					
應侯榮	64	—	—	75	139
林健鋒	64	—	—	—	64
俞漢度	64	—	—	—	64
鄭偉霖	64	—	—	—	64
林亞渡	64	—	—	—	64
司徒振中（附註c）	25	—	—	—	25
LOW Weng Keong（附註d）	48	—	—	—	48
	393	—	—	75	4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獎勵 股份報酬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董事：					
雲惟生（附註a）	—	617	11	(540)	88
應侯榮	64	—	—	161	225
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26	—	—	—	26
林健鋒	64	—	—	—	64
俞漢度	64	—	—	—	64
鄭偉霖（附註b）	64	—	—	—	64
司徒振中	64	—	—	—	64
羅明士	26	—	—	—	26
林亞渡	49	—	—	—	49
	421	617	11	(379)	670

附註：

- 雲惟生於二零一一年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獎勵股份報酬為負值的原因是於年內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
- 鄭偉霖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 司徒振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LOW Weng Keong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在內（二零一二年：無）。應付該等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999	2,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界定供款計劃	180	124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100	308
	3,279	2,60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該等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薪酬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5	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於該等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約為4,7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357,000美元）。除上文附註10(b)所披露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外，向其餘高級管理人員每人支付的薪酬均低於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5港仙)	11,000	1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經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均已轉換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344	55,5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7,880,894	3,417,674,57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獎勵股份報酬計劃	2,266,410	1,667,0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0,147,304	3,419,341,649

13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5,678	187,797
添置	32,474	36,788
因伐收而減少	(34,133)	(24,09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22,465)	(14,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54	185,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續)

木材為本集團生產溶解木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所用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在巴西擁有種植園土地。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在種植後六至七年(「伐收週期」)伐收樹木,一株樹苗可伐收兩次。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添置乃指因護林及種植新樹木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根據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

管理層已進行估值,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參考下表所載的木材價格及其他參數,釐定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均進行估值。已使用下列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本集團的造林及再造林資產進行估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	所使用的比率／數據	不可觀察參數與公平值的關係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 (二零一二年: 1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參考木材價格根據與當地農民訂立合約所協定的價格計算	每立方米38.60巴西雷亞爾 (二零一二年: 36.58巴西雷亞爾) (分別相等於16.48美元及 17.09美元)	參考木材價格(以美元計)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美元兌巴西雷亞爾的匯率	1.00美元兌2.34巴西雷亞爾 (二零一二年: 1.00美元兌 2.04巴西雷亞爾)	美元兌巴西雷亞爾的匯率越強,則公平值(以美元計)越低。
根據二零一四年預算及按預計餘下年度每年種植量之比例計算的日常開支	10,293,000巴西雷亞爾 (相等於4,395,000美元)	日常開支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其他假設如下:

- 樹木的伐收週期為六年;
- 根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種植計劃計算木材生產率;
- 根據廠房的實際及估計年產能計算木材消耗率;及
- 根據歷史平均開支計算護林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總額的估值約為161,55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 185,678,000美元)。公平值減少22,46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 14,808,000美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附註i)	樓宇及 租賃維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其他 有形資產 千美元 (附註ii)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216	210,351	1,411,172	38,486	49,749	1,744,974
添置	–	2,904	9,288	416	153,550	166,158
轉讓	–	7,694	16,801	(6,797)	(17,698)	–
出售	–	(424)	(395)	(5,898)	–	(6,717)
滙兌差額	–	602	935	11	63	1,6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6	221,127	1,437,801	26,218	185,664	1,906,026
添置	–	511	5,154	726	263,698	270,089
轉讓	1,410	10,002	60,310	1,811	(73,533)	–
出售	–	(34)	(2,432)	(1,163)	–	(3,629)
滙兌差額	–	2,311	11,559	136	4,016	18,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26	233,917	1,512,392	27,728	379,845	2,190,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961	250,667	14,380	–	289,008
年內支出	–	8,645	67,091	1,603	–	77,339
出售	–	(6)	–	(169)	–	(175)
滙兌差額	–	13	389	5	–	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13	318,147	15,819	–	366,579
年內支出	–	8,611	73,711	1,876	–	84,198
出售	–	(49)	(405)	(799)	–	(1,253)
滙兌差額	–	230	2,769	76	–	3,0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05	394,222	16,972	–	452,5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26	192,512	1,118,170	10,756	379,845	1,737,9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6	188,514	1,119,654	10,399	185,664	1,539,447

附註：

- (i) 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巴西的土地。
- (ii) 其他有形資產包括傢具、設備及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約1,054,79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67,684,000美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作為本集團所借入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8）。
- (iv) 年內產生的資本化利息成本7,8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55,000美元）已作為在建工程的一部份（附註8）。
- (v) 本集團所有樓宇皆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在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並已按照本集團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證內所述相關權利期限內於綜合收益表進行攤銷。

16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0
滙兌差額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6
滙兌差額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3
滙兌差額	1
年內支出	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滙兌差額	23
年內支出	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上海，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入賬。本公司董事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公平值為3,9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924,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全部按經營租賃出租）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8,000美元）。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造林 及再造林 資產的 公平值 千美元	存貨的 未變現 溢利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稅務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123)	(5,122)	3,273	4,983	96,488	752	50,251
滙兌差額	-	-	-	-	2	1	3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12,868	5,035	(154)	770	(16,601)	611	2,52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5)	(87)	3,119	5,753	79,889	1,364	52,783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2,256	7,638	(1,557)	(841)	(13,206)	(126)	(5,8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99)	7,551	1,562	4,912	66,683	1,238	46,947

附註：其他乃指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雜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28,3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73,619,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197,78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36,850,000美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已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已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為66,6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9,889,000美元）。餘下的未動用稅務虧損未被確認，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八年）前（包括該年）逐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36,221	39,055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15,992	15,988
建築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	29,799
其他	5,878	4,987
	58,091	89,829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購買巴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的相關可收回增值稅，由於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會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可收回稅項的結餘預期用作抵銷未來本地銷售的應付增值稅、向第三方轉讓可收回增值稅及／或抵銷其他應付稅項。
- (b) 非上市投資指於Cetrel S.A. Empresa de Proteção Ambiental(「Cetrel S.A.」)持有的5.7%股權投資。Cetrel S.A.於巴西註冊成立，負責經營本集團的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工廠所在的Camaçari工業園的環保系統。本集團出於策略考慮投資Cetrel S.A.，因其為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處理排放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 (c) 該金額主要指支付予於福建省建造新廠房的建築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巴西雷亞爾	56,173	59,921
美元	–	820

19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運作下列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i) 中國僱員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已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 其他已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主要在巴西、新加坡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或國家指定機構管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總支出4,5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53,000美元）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根據該等已界定供款計劃，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悉數歸屬供款前已離開計劃的僱員）可由僱主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使用沒收供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此用途的金額為17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5,000美元）。

2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18,381	88,997
在製品	405	464
製成品	62,168	54,173
	180,954	143,634

存貨成本424,4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0,579,000美元）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8,969	109,40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225	6,924
向供應商墊款	15,403	9,136
可收回增值稅	44,686	15,098
其他	1,120	1,986
	67,434	33,144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972)	–
	66,462	33,1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5,228	8,55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59	151,104

附註：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DP推廣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該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30至18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至60天	71,062	82,226
61至90天	13,011	14,591
91至180天	34,691	12,573
180天以上	205	11
	118,969	109,40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額度，並對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評分作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9,29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140,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上述金額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二零一三年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巴西雷亞爾	18,658	23,893
美元	6,607	707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41	73,139
巴西雷亞爾	10,297	7,839
美元	3,883	5,031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27	32,88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7	31,683
客戶墊款	7,101	15,034
應付建築款項	32,161	47,069
其他應付稅項	3,057	2,969
撥備(附註a)	12,844	13,596
	94,300	110,3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6,305	4,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732	147,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至90天	25,093	31,830
91至180天	34	462
180天以上	-	591
	25,127	32,883

附註：

(a) 撥備

撥備指本集團就極可能發生的民事、勞務及稅務訴訟敗訴承擔的責任。管理層認為該等撥備對應付相應的或有事項而言乃屬充足及適當。此外，本集團屬若干訴訟及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涉及金額約34,9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712,000美元）。由於該等金額被認為日後可能但並非極可能產生的損失，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撥備。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DP 推廣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14,240	2,747
Averis Sdn. Bhd.	2,065	1,286
	16,305	4,033

關聯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該等公司由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巴西雷亞爾	33,921	42,944
美元	4,013	1,366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	1,043
流動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4,555)	–
非流動負債		
－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67)	(4,501)
	(4,622)	(3,458)

(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65,03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0,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減少估計為5,59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增加1,043,000美元）。該金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將於結算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金融衍生合約的虧損約4,5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19,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利率掉期的名義金額為42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3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結算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增加估計為4,4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減少1,080,000美元）。該金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將於結算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665,923	431,076
無抵押	–	66,696
	665,923	497,7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2,198	195,7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8,926	124,8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3,440	160,676
五年以上	111,359	16,467
	665,923	497,7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1,724	451,07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199	46,696
	665,923	497,772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142,900	43,136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款	4.8%	4.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50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貿易相關融資協議，當中包含一項44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及一項60,000,000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額度。所得款項乃用於償還先前國際銀團貸款融資47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結餘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項銀團貸款包含若干財務及其他契諾，其中包括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指標（如債務償還比率及優先債務淨額對EBITDA比率）。未償還銀團貸款的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溢價釐定。

26 本公司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15,00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3,415,882,250	170,794
發行新股份（附註a）	2,038,000	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3,417,920,250	170,896
發行新股份（附註b）	500,000	25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3,420,420,250	171,021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2.64港元發行2,03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38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根據本集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每股0.39美元發行500,000股股份。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根據本集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每股0.28美元發行2,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獎勵彼等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等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仍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參與者於歸屬期內擁有授出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年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結存	3,813,318	7,216,765
已授出	2,600,000	1,500,000
已歸屬	(1,862,581)	(1,517,498)
已註銷	(650,000)	(3,385,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結存	3,900,737	3,813,31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為318,000美元。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按各自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介乎每股0.11美元至0.71美元。

公平值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並計及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無風險收益率、預期波幅及到期時間計算。

已授出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合共約為99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31,000美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開支為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予各銀行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54,799	1,267,684
預付租賃款項	17,791	4,605
存貨	–	6,345
應收票據	–	3,671
銀行存款	–	73
	1,072,590	1,282,378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履行之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45	2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3	824
五年以上	–	63
	1,398	1,092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59	170,9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6	140,502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從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至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10	52,0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6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198	77,339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因伐收而減少	34,133	24,099
投資物業折舊	111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00	1,98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4,582	1,41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972	-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減少	22,465	14,808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82	150
利息收入	(1,628)	(3,042)
融資成本	32,693	29,9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554	199,177
存貨(增加)/減少	(37,320)	36,95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971)	(6,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73	(31,456)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4,582)	(32,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734	(18,709)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45,788	146,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往來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及23。

(b) 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i>主要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公司</i>			
DP 推廣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37,323	23,732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佣金收入	1,275	3,699
百達建設諮詢(蘇州)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開支	680	802
Averis Sdn. Bhd.	服務費開支	3,349	2,761
泛亞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	130
時雄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88	91
RGE Limite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	—	2,701

附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ateri International Co. Ltd (「Sateri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與R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賽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的代價約為2,70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所得收益794,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轉讓條款(包括釐定代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32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4,930	806,099	963	(8,788)	1,223,204
年內溢利	-	-	-	36,085	36,085
發行新股份	610	-	-	-	61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19)	-	-	-	(19)
股息	-	-	-	(11,000)	(11,000)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	-	(124)	274	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21	806,099	839	16,571	1,249,030
年內溢利	-	-	-	11,675	11,675
發行新股份	630	-	(755)	-	(125)
股息	-	-	-	(11,000)	(11,000)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	-	(54)	136	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151	806,099	30	17,382	1,249,662

附註：繳入盈餘指Sateri International權益項目的賬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集團重組當日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按成本列賬的Sateri International的非上市股份。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估算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加適用溢價計算，並作為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入賬。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列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	巴西	3,248,213,308股無面值普通股 380,869,270股無面值優先股	98.4%	製造及銷售 溶解木漿
Copener Florestal Ltda.	巴西	普通股74,442,000巴西雷亞爾	99.8%	於巴西從事 種植
Norcell S.A.	巴西	42,800,334股無面值普通股 29,771,891股無面值優先股	99.8%	投資控股
Sateri Bac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賽得利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ateri Cope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實收資本147,5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黏膠短纖
賽得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諮詢及 管理服務
Sate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優先股381,799,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te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22,634,25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實收資本113,957,000美元	81.1%	製造及銷售 黏膠短纖
Sateri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附屬公司列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Sateri Marketing SA	瑞士	普通股100,000瑞士法郎	100%	溶解木漿 推廣服務
賽得利（上海）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實收資本2,500,000美元	100%	提供諮詢 及管理服務
Sateri Specialty Cellulos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83,939,55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C 國際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元	100%	推廣及銷售 溶解木漿
SC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推廣及銷售 溶解木漿
SC Marketing US Inc.	美國	普通股20,000美元	100%	推廣及銷售 溶解木漿
Specialty Cellulose Market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1美元	100%	推廣及銷售 溶解木漿

附註：

(i) 除Sateri International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ii)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結餘總額約為38,14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712,000美元），其中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佔36,1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775,000美元）。有關BSC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645,681	720,285	806,574	923,257	551,998
毛利	217,548	219,706	323,073	456,723	210,107
除稅前溢利	43,310	52,023	143,850	332,282	104,414
年內溢利	37,759	56,280	150,525	328,090	107,43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344	55,561	154,713	323,881	106,867
非控股權益	4,415	719	(4,188)	4,209	563
	37,759	56,280	150,525	328,090	107,430
每股盈利(美元)	0.01	0.02	0.05	0.11	0.04
每股股息(港仙)	2.50	2.50	2.5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161,554	185,678	187,797	192,192	177,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909	1,539,447	1,455,966	1,384,070	1,376,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47	52,783	50,251	39,953	34,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60	123,144	101,006	65,254	42,767
	2,039,770	1,901,052	1,795,020	1,681,469	1,631,3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0,954	143,634	180,590	88,636	53,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59	151,104	153,232	108,736	107,402
已貼現應收票據	—	—	8,119	39,452	132,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046	195,476	328,999	435,865	108,807
其他流動資產	—	1,043	612	21,674	5,293
	537,659	491,257	671,552	694,363	406,9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732	147,267	136,574	156,136	77,314
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的墊款	—	—	8,119	39,452	132,231
銀行借款	72,198	195,792	198,403	153,816	177,119
其他流動負債	17,518	19,469	62,961	30,589	44,756
	225,448	362,528	406,057	379,993	431,42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2,211	128,729	265,495	314,370	(24,5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93,725	301,980	379,970	510,483	277,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	4,501	4,010	1,646	143,559
	593,792	306,481	383,980	512,129	421,336
資產淨值	1,758,189	1,723,300	1,676,535	1,483,710	1,185,5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021	170,896	170,794	168,441	409,0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49,020	1,519,692	1,474,871	1,279,573	745,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0,041	1,690,588	1,645,665	1,448,014	1,154,357
非控股權益	38,148	32,712	30,870	35,696	31,177
	1,758,189	1,723,300	1,676,535	1,483,710	1,185,534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執行董事

鄭偉霖 (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執行委員會

應侯榮 (主席)
鄭偉霖

薪酬委員會

林健鋒 (主席)
應侯榮
鄭偉霖
LOW Weng Keong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 (主席)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提名委員會

林亞渡 (主席)
俞漢度
鄭偉霖

公司秘書

雷美欣

授權代表

鄭偉霖
雷美欣

股份代號

1768

網址

<http://www.sateri.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ter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Banco Santander, S.A.
台新銀行

澳門

中國銀行

新加坡

ABN AMRO Bank N.V.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巴西

瑞穗實業銀行
Banco Santander, S.A.
Itaú Unibanco S.A.
Banco Bradesco, S.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非香港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1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Sateri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1樓

電話：(852) 2864 6638
傳真：(852) 2865 5499

網址：www.sateri.com

